附件7

关于征求2022年市级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发展

专项资金推荐申报企业意见的函

（参考模板）

XX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税务局：

为做好2022年市级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工作，尽快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2年市级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企业（单位）和项目不得申报：1.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投资的；2.按规定应进未进工业园区的；3.企业2021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4.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6.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系统查询，申报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

现将2022年 县（市）区市级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发展专项资金推荐申报企业汇总表印送贵单位，恳请贵单位根据部门职能，针对汇总表中企业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协助研提意见。并于 月 日（星期 ）12：00前将相关意见正式文件（含电子版）反馈XX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感谢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XXXXX。

附件： 县（市）区2022年市级中小企业培

育提升发展专项资金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 月 日